

湄潭县康乐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2包  
(音体美器材)

合

同



甲 方：湄潭县教育局

乙 方：贵阳鑫忠英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张墨旭

# 合 同

甲方：湄潭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阳鑫忠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湄潭县采购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所示，贵阳鑫忠英科技有限公司为湄潭县康乐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2包（音体美器材）中标人，为确保本项目如期供货、安装、调试、投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1.1 参数要求：符合附件《湄潭县康乐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2包（音体美器材）采购清单》参数要求。

1.2 采购数量：符合附件《湄潭县康乐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2包（音体美器材）采购清单》数量要求。

## 二、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萬柒仟玖佰捌拾柒元整（¥133.7987 万元）。

## 三、项目工期

3.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 四、项目建设地点

4.1 湄潭县康乐小学。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知识产权

5.1.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合格产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5.2 产品质量保证

5.2.1 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5.2.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满足《湄潭县康乐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包（音体美器材）采购清单》参数要求。

5.2.3 质保期符合国家规范、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参数新设备；质保期限：8 年。

5.2.4 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无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原装新产品。

## 5.3 售后服务

5.3.1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乙方对出售的所有产品提供全免费质保服务及免费上门服务。甲方在使用设备期间，因操作不当、自行拆卸设备或意外事故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不在免费质保范围之内，在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提供有偿维修。

5.3.2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5.3.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5.3.3.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终生提供技术服务。

5.3.3.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六、退出机制**

6.1 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发现成交人对该项目进行转包的，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乙方所交纳的费用不予退还，由甲方另选成交人。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并有权重新选择成交人，且不退成交人所交的费用，并对乙方实施的项目内容不予认可，不支付任何赔偿费用。

6.2.1 项目实施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性能评定标准的。

6.2.2 因乙方的原因，项目实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序时进度，经甲方催促仍达不到要求的。

## **七、验收方式**

7.1 乙方在交货时，货物运送到学校，学校组织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合格产品方能收取，不合格产品退回重新供货。

7.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学校所在地完好无损，保证全新产品，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乙方应提供货物质检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

7.4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合同约定参数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后，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验收。

## 八、付款方式

8.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湄潭县。

## 十一、安全责任

1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项目款代为支付因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规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湄潭县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海

委托代理人：

赵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